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收到一份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人民法院（「額濟納旗法院」）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發出的法庭傳票（「傳票」），內容有關南戈壁能源與其一名前客戶，嘉峪關熙源商貿有限公司（「熙源」）的若干煤炭銷售合同的糾紛。

根據傳票內容，熙源已向內蒙古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要求南戈壁能源返還多收的人民幣 1910 萬煤款和支付人民幣 30 萬利息，合計人民幣 1940 萬（約 280 萬美元）。熙源同時要求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返還責任，因為熙源指控其是南戈壁能源的代理，代南戈壁能源收煤款和供應煤炭。

法院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就此事開庭審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堅信其擁有充分的抗辯理由，並已聘用獨立的中國訴訟律師為此訴訟作出辯護。然而，由於訴訟本身存在的不確定性，無法預測南戈壁能源能否在此訴訟中成功辯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有關此事項的進一步更新。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孫茅先生

溫哥華，2018年9月20日

香港，2018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成嵐女士。



2018年9月20日

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溫哥華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南戈壁能源」), 收到一份由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人民法院 (「額濟納旗法院」) 於2018年9月13日發出的法庭傳票 (「傳票」), 內容有關南戈壁能源與其一名前客戶, 嘉峪關熙源商貿有限公司 (「熙源」) 的若干煤炭銷售合同的糾紛。

根據傳票內容, 熙源已向內蒙古法院提出訴訟請求, 要求南戈壁能源返還多收的人民幣1910萬煤款和支付人民幣30萬利息, 合計人民幣1940萬 (約280萬美元)。熙源同時要求額濟納旗福樂蒙能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返還責任, 因為熙源指控其是南戈壁能源的代理, 代南戈壁能源收煤款和供應煤炭。

法院將於2018年10月10日就此事開庭審理。

本公司堅信其擁有充分的抗辯理由, 並已聘用獨立的中國訴訟律師為此訴訟作出辯護。然而, 由於訴訟本身存在的不確定性, 無法預測南戈壁能源能否在此訴訟中成功辯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有關此事項的進一步更新。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省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訊：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香港電話：+852 2156 7030

溫哥華電話：+1 604 762 6783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